

慈濟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將蒞臨參加本校畢業典禮，此次畢業典禮拍攝製作為「慈大禮記」，請參與撥穗的師長，務必出席綵排。

6 月 8 日授竹典禮，教傳院多次排演，力求盡善盡美。6 月 5 日模擬手術教學無語良師啟用典禮、6 月 9 日送靈典禮，感謝所有參與的同仁。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第 74 次校務會議(103.1.3)通過：「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 報部結果：教育部 103.2.26 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037 號函復建請本 校再修正第 2、3 條 2. 學務處回覆：擬提下學年 校務會議修正	學務處
二、修正 學則	教育部 103.4.29 臺教高(二) 字第 1030020768 號函備查	教務處
三、修正 教師服務辦法 修正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廢止 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 服務審查辦法	103.4.3 公告周知	人事室
四、修正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 置辦法	103.5.20 公告	媒體中心

參、報告事項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經費稽核委員會謝坤叡主席

【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經 103 年 4 月 1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議決修正本規程，並提報校務會議修正之。

「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七條 <u>本辦法</u> 經校務會議 <u>通過</u>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u>本會組織辦法</u> 經校務會議 <u>通過後</u>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贅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設立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辦理。
- 二、本要點經慈大附中 103 年 5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須提送董事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規定學校年度預算書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碩博班提報總額為 259 名，部份碩士班調整如下：

- 1、104 學年度申請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新增班次，於核定之名額內由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各調 1 名招生名額。若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未獲通過，原釋出之系所名額將回歸之。
- 2、104 學年度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於核定 7 名，由入學考試 3 名調整至甄試 3 名。
- 3、苗栗分部招生三所擬延至 105 學年度：環境教育研究所(招生名額 9 名)，綠色產業研究所(招生名額 9 名)，安謐災害研究所(招生名額 9 名)。

二、104 學年度大學部提報總額為 734 名，部份系所調整如下：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藥學系(擬招生 45 名額，目前仍於教育部審查中)，其名額由各系釋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 名、公共衛生學系 4 名、醫學資訊學系 4 名、物理治療學系 3 名、生命科學系 4 名、分子物暨人遺傳學系 4 名、傳播學系 3 名、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4 名、社會工作學系 4 名、人類發展學系 4 名、東方語文學系 4 名、英美語文學系 3 名。若藥學系增設未獲通過，各系釋出之名額將回歸各學系(招生名額依 103.05.13 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提報-請參考附件 2 表八)。

三、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規畫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2-表七】

104 學年度學士班規畫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2-表八】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並提報教育部審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3 年 5 月 6 日第 18 次主管會報、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9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決議：修正部份條文後通過。

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103 年 6 月 4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在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特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長期發展有 重大 貢獻者。 四、在社會服務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由各相關學院、 共同教育處 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再由各相關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現職、事蹟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以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 一至二人 擔任之，任期一年，必要時，校長得增聘校外人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 本會之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辦理。
第五條	經 初審通過之名譽博士候選人，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第六條	經本會複審通過後，取得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獲頒理學博士學位，其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為原則，亦得單獨行之。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會議 紀錄 及獲頒名譽博士學位者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名譽博士推薦書】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改辦法內機關名稱。
- 二、為提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之效益與機會，增加研發成果讓與之規定。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p> <p>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屬<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u>科技部</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三、發明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四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六十。</p>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p> <p>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p> <p>二、非屬<u>國科會</u>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三、發明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四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六十。</p>	<p>配合更名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p> <p>取得專利權後是否繼續維護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其維護費用如下：</p> <p>一、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p> <p>取得專利權後是否繼續維護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其維護費用如下：</p> <p>一、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p>	

<p>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規定者，由本校代墊。</p> <p>二、非屬上項規定者，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評定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並得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u>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u></p>	<p>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規定者，由本校代墊。</p> <p>二、非屬上項規定者，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評定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並得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p>	<p>為避免爭議，考量公平原則並參考他校現行規定，增加讓與費用由受讓人負擔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p> <p>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u>授權</u>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或讓與：</u></p> <p>(一)<u>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u></p> <p>(二)<u>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u></p> <p>(三)<u>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u></p>	<p>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p> <p>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u>授權</u>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u>於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u></p> <p>四、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p>	<p>為增加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之效益與機會，增加「研發成果讓與」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u>(四)非上述情形，但經研發處提請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者。</u></p> <p>四、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p>		
<p>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移轉(授權) 收益之分配</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創作)人百分之七十；發明人所屬單位(科、系、所或中心之一)百分之十；校百分之二十。</p> <p>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u>第十二條第一款</u>之技術移轉<u>合約案</u>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本校支付之專利費用、技轉成本及回饋資助機關所獲得之利益餘額。</p>	<p>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移轉(授權) 收益之分配</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或授權之「權益收入淨額」依下列比例分配：發明(創作)人百分之七十；發明人所屬單位(科、系、所或中心之一)百分之十；校百分之二十。</p> <p>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u>第十條第一款</u>之技術移轉<u>合約案</u>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本校支付之專利費用、技轉成本及回饋資助機關所獲得之利益餘額。</p>	<p>因增加讓與之規定，刪除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改細則內機關名稱。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編列不得低於下列標準並依下列原則分配：

簽約單位	最低提列標準	分配原則
一、 <u>科技部國科會</u>	依 <u>科技部國科會</u> 現行標準	原則：校 75%、院 5%、系所 20%。中心另訂之。 例外：醫學系管理費之分配為校 75%、院 2.5%，醫學系 2.5%，醫學系下之學科 20%。
二、其他政府機構	除簽約單位另有明文規定，應依 <u>科技部國科會</u> 現行標準提列。	
三、公營機關及所屬企業/財團法人	計畫執行經費的 10%以上	
四、其他民營企業	計畫執行經費的 15%以上	

上述管理費均由學校統一收取，隨案核撥。

無法依上列標準提列管理費者，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委託單位管理費限制證明，經研發處同意後辦理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意見：於人事作業程序中，未見獲准進行學術研究之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 二、目前本校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第九條義務 教師經核准參加國內、外研究者，其返回本校之服務年限應與研究期間相同。」
- 三、依 3 月 25 日主管會報決議共識：由人事室擬訂「教師研究進修契約書」，明列教師研究期滿後之義務；若未能履行義務，應繳回研究期間學校提供之薪資及相關補助，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四、擬修訂相關條文如對照表。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短期研究以寒暑假為原則，長期研究最長以一年為限，其申請種類分為：</p> <p>一、公費薦送：申請教育部、<u>科技部</u>或其他公家單位之補助，或奉本校選派出國研究。</p> <p>二、自行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短期研究以寒暑假為原則，長期研究最長以一年為限，其申請種類分為：</p> <p>一、公費薦送：申請教育部、<u>國科會</u>或其他公家單位之補助，或奉本校選派出國研究。</p> <p>二、自行申請。</p>	<p>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改辦法中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義務</p> <p>教師經核准參加國內、外研究者，其返回本校之服務年限應與研究期間相同。<u>教師未能履行上述義務者，須繳回研究期間所領取之薪資及校方補助之經費。</u></p>	<p>第九條 義務</p> <p>教師經核准參加國內、外研究者，其返回本校之服務年限應與研究期間相同。</p>	<p>增訂教師未履行義務，應繳回薪資及相關補助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修訂本校「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改辦法中機關名稱。

辦法	修正條文
慈濟大學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	<p>第六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授與專家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u>科技部</u><u>國科會</u>)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者由本校負擔費用。</p> <p>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與專家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p>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p> <p>本辦法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p>

<p>薪資辦法</p>	<p>二、行政院<u>科技部</u><u>國家科學委員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依據<u>科技部</u><u>行政院</u><u>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範執行之。</p> <p>第五條</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u>科技部</u><u>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p> <p>第九條</p> <p>二、獲<u>科技部</u><u>行政院</u><u>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p>第十條</p> <p>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u>科技部</u><u>行政院</u><u>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文處主任、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每單位以二位為限。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屆委員任期將屆滿(101.08.01~103.07.31)，下屆委員推薦名單如下。

■無記名投票情形：每張選票最多圈選5位，圈選超過5位視為廢票，列席人

員無表決權，不參與投票。

發出 27 張選票，當場回收有效票 27 張，開票統計如下

103-104 學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候選名單/得票統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1	總務處	秘書	★方仁輝	17	男
2	護理學系	組員	陳玉玲	8	女
3	總務處採購組	組長	游素梅	4	女(主管)
4	總務處採購組	組員	★楊素秋	11	女
5	教務處	專員	★林昀臻	18	女
6	秘書室秘書組	組員	★蕭惠敏	18	女
7	東方語文學系	組員	林瑞蓮	2	女
8	電算中心系統管理組	組長	劉永森	1	男(主管)
9	圖書館非書資料組	組長	陳啟維	5	男(主管)
10	會計室	主任	★黃馨誼	11	女(主管)
11	研發處貴儀中心	技士	★蔣嘉興	13	男
12	學務處課器組	技士	張靜怡	2	女
13	共同教育處	組員	★陳以瑾	10	女
14	人文社會學院	專員	張覺元	8	女
15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劉志宣	2	男(主管)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當選名單如下（依得票數排序）

林昀臻、蕭惠敏、方仁輝、蔣嘉興、楊素秋、黃馨誼、陳以瑾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業務的增加及國際交流的頻繁，考量單位內人員業務互相支援，不以組別區分業務內容，並明確將中心業務職掌列入設置辦法。

決議：

- 一、「國際長」修正為「國際事務長」，修正後通過如下。
- 二、本修正案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完成報部程序後，始得實施。

「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中心置<u>國際事務</u>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下設<u>國際交流暨教育組</u>、<u>國際教育與招生</u>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全球性學術交流、<u>與教育</u>合作與國際招生事務。</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下設<u>國際交流、國際教育</u>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全球性學術<u>交流與教育</u>合作事務。</p>	<p>1. 修正主管職稱</p> <p>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文字</p> <p>3. 原設二組整併為一組</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職掌如下：</p> <p><u>一、姊妹校交流：</u></p> <p> <u>(一)締約</u></p> <p> <u>(二)學生交換</u></p> <p> <u>(三)學術交流</u></p> <p> <u>(四)師生交流</u></p> <p><u>二、國際招生：規劃海外招生宣傳，僑外生招生簡章制定及相關業務。</u></p> <p><u>三、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交流補助及協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國際交流補助。</u></p> <p><u>四、海外人才培育計畫</u></p> <p><u>五、外籍學生接待、入學諮詢與輔導</u></p> <p><u>六、留、遊學進修資訊諮詢與相關活動安排</u></p>	<p>第三條</p> <p>本中心職掌如下：</p> <p><u>國際交流組：</u></p> <p> <u>國際學校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活動，國際外賓接待、獎助師生出國交流，以及相關法規之研訂等業務。</u></p> <p><u>國際教育組：</u></p> <p> <u>國際教育合作，慈濟人文交流，國際合作學校師生交換，海外招生作業，外籍學生入學諮詢與輔導，留學、進修資訊與認證，以及相關法規之研訂等事務。</u></p>	<p>修正中心職掌</p>

<u>七、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u>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制定國際合作與交流發展方針，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或顧問組成。校長為主席，<u>國際事務長</u>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制定國際合作與交流發展方針，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或顧問組成。校長為主席，<u>中心主任</u>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主管職稱</p>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第六條條文。
- 二、依據 102.12.11 第七屆第 20 次法人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校長任期及依據辦法名稱。
- 三、修正第二十三條院務會議之組成人員，以符合現況。
- 四、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4123 號函核定，調整組織規程附表。

決議：

- 一、第六條及第七條「國際長」修正為「國際事務長」，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本修正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 103 學年度實施。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學院下設各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共同教育處下設中心，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共同教育處及所屬單位設置表」。</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本校設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學院下設各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共同教育處下設中心，詳如附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共同教育處、學系、研究所及中心設置表」。</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修改附表名稱</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一～十略)</p> <p>十一、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等相關事宜。</p> <p>國際事務中心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下設國際交流暨教育組，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一～十略)</p> <p>十一、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相關事宜。</p> <p>國際事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p> <p>(一)國際教育組</p> <p>(二)國際交流組</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國際事務中心業務、組織及主管職稱</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p> <p>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七條 主管之任期與資格：</p> <p>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模擬醫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實習廣播電台台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國際事務長」</p>

<p>之。</p> <p>二、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p> <p>三、～四、(略)</p>	<p>之。</p> <p>二、總務長、<u>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u>、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p> <p>三、～四、(略)</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一任<u>四年</u>，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u>得連任一次為原則</u>。</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p> <p>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一任<u>三年</u>，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u>得連任一次為原則</u>。</p> <p>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提前離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遴薦；校長因故觸犯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無法落實興學理念有礙校務發展者，得經董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p> <p>校長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p>	<p>修正校長任期及連任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u>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u>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聘，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適當人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u>校長遴選辦法</u>由董事會另訂之。</p>	<p>1. 修正辦法名稱</p> <p>2. 「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p>	<p>院務會議：</p>

<p>(一～六略)</p> <p>七、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u>中心主任</u>、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一～六略)</p> <p>七、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增加中心主任</p>
---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附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共同教育處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學 院	學系、 <u>研究所</u> 、 <u>中心</u> 、 <u>學位學程</u>	院屬單位	系屬單位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1) 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2) <u>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u> (3) <u>生物化學碩士班</u> (4) 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5、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6、物理治療學系 7、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8、學士後中醫學系 9、 <u>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u>	藥物檢驗中心	
生命科學院	1、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2、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3、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4、英美語文學系 5、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傳播學院	1、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2、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3、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師資培育中心 5、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實習廣播電台 （傳播系附設單位）
共同教育處	1、通識教育中心 2、英語教學中心 3、體育教學中心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1.4 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內稽結果，修改現行文件內容。
- 二、修改部份作業流程圖與標準格式不符的地方。
- 三、擴大內部控制制度涵蓋範圍。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內部控制制度 1.4 版(草案)請聯結以下網址
<http://www.secretary.tcu.edu.tw/detail.php?recordID=14>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原規範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總則，為使法源更明確，擬由內控文件中抽出為獨立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3年6月4日 第7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之訂定，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重要事項，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本制度由本校訂定，經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校應依人事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制度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為利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得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條 本校應就下列教職員工之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 第六條 本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四、負債承諾、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五、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六、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 七、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 第七條 本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教學事項。

- 二、學生事項。
- 三、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事項。
- 五、產學合作事項。
-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資訊處理事項。
- 八、其他營運事項。

第八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前項關係人交易，指本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本校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本校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第九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

第十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內部稽核查檢表(工作

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稽核報告、內部稽核查檢表(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

-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 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四、其他缺失。

第十四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第十五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稽核時，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校附屬機構，應比照本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5 次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修訂之。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依據本校校名修訂之
第四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八條</u> ，本中	第四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五</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訂之

<p>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u>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教學、行政與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教學、行政與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由<u>副校長、教務長、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七至九人</u>組成，<u>副校長</u>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規章、辦法或業務之諮詢工作。</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u>由教務長、本校相關系所所長、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七至九人</u>組成，<u>教務長</u>為諮議委員會之召集人，負責與師資培育有關重要規章、辦法或業務之諮詢工作。</p>	<p>依據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諮議委員會由副校長主持，為校層級組織。因相關培育系所會有所異動，建議不設定人數。</p>

決議：

- 一、**不通過修正辦法名稱：**辦法名稱不須使用校名全銜，決議維持原辦法名稱，不予修正。
- 二、**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15 時 45 分

附件	
附件 1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附件 2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規畫招生名額分配表【表七】 104 學年度學士班規畫招生名額分配表【表八】
附件 3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通過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設立及管理要點（含申請表）（新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含推薦表）（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1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新訂）
法規 12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